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26 日第 1020/E79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本澳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和應用，並會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督促營運商提升服務質素，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打好基礎。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根據 MTel 電信有限公司所獲得的第 2/2013 號牌照，該公司可提供頻寬予經適當許可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電信經營者，以提供本地及國際租賃線路服務，以及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根據電信管理局記錄，該公司曾因經營上述服務引致網絡互連問題而要求電信管理局協助，電信管理局已按第 41/2004 號行政法規作出處理，而相關營運商目前正就其他網絡互連模式和機制進行磋商。作為監管機構，電信管理局將持續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協調營運商間各類互連事宜。
2. 在提升本澳電信網絡的整體質素方面，電信管理局除會透過既有的恆常機制，對各營運商網絡的主要性能指標（包括網絡覆蓋、網速等）進行持續監測及定期抽查外，亦會系統地分析市民日常反映涉及網絡質素的投訴個案或查詢，並因應實際情況督促營運商對倘有的不足之處加以改善。而當發生網絡事故，電信管理局會成立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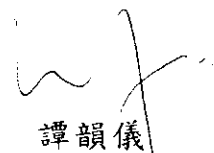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小組，調查事故的成因及作出跟進，亦會因應跟進結果制定針對性的改良措施，並推動相關營運商落實執行及作出監察，以保障電信網絡的穩定性。

隨著 4G 服務的推出，電信管理局已要求各流動電信營運商定期於網頁公佈網絡的實際表現指標，進一步提高電信服務資訊的透明度。優化骨幹網絡方面，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及 MTel 電信有限公司的光纖網絡的住宅樓宇覆蓋率現時分別約為 97% 及 40%。電信管理局將按照牌照規定，持續密切監察並確保電信營運商的網絡覆蓋符合要求。而「WiFi 任我行」現已擴充至 183 個服務點，政府將於 2016 年優先考慮在本澳的主要旅遊景點和路線，以及人流聚集的巴士站點進一步增設更多服務點。另一方面，政府已開展三網融合法規的草擬工作，並爭取於 2016 年內完成。

總體而言，4G 服務的推出、光纖服務的普及，「WiFi 任我行」服務的優化和三網融合規劃的推進皆為推動本澳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另一方面，政府未來會與業界保持良好溝通，並鼓勵業界持續加大對網絡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和雲計算中心的投資。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